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營運資料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合同銷售額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包含小股操盤項目人民幣542百萬元)，對應合同銷售面積約148,779平方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合同銷售額約人民幣8,754百萬元(包含小股操盤項目人民幣1,673百萬元)，對應合同銷售面積約766,248平方米。

上文所披露的銷售資料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或會因核對相關銷售資料過程中的各項不確定因素而變更，及有別於本公司按年或半年所刊發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予披露的資料。該等資料不應視為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或財務表現的測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視作本集團對適當時可能在本集團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相應資料的聲明。因此，上述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倚賴上文所披露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